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牡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牡丹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邵世光	51年09月0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石門國民小學 二、牡丹國民中學 三、恆春高級中學 四、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學系	排長、連營輔導長、政治教官、空軍後勤部政參官、空軍第七作戰大隊政戰室副主任、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政戰處處長、鄉長、牡丹鄉第19屆鄉民代表、體育會理事長	無黨無派無私無我，有為有守有你有我 一、堅持民意優先，落實服務至上。 二、積極創新改革，防杜不公不義。 三、推廣全民運動，培養運動風氣。 四、農業、觀光並重，資源共享透明。
	2		潘壯志	47年08月0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車城鄉溫安國小畢業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畢業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技術員 屏東縣議會黃順發議員助理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二十屆代表主席 屏東縣義消第四大隊牡丹分隊長	一、爭取加寬延伸車城到石門、橫越牡丹東源到旭海，通達太平洋的199線交通動脈，便利產業發展載運疏通流量。 二、爭取改善各村擁擠塞爆的殯葬空間容量，紓解隨時迫臨的「無葬身餘地」的窘境，貼切關懷往生親主的身後莊嚴。 三、爭取改善佔有本鄉過半面積的林務局土地管理辦法；確實保持水土、保護土地，推動高經濟林木復育，發展高附加價值效益，積極創造雙贏合作營運利基。 四、推動各部落實經營在地產業、行銷特色產品，發展部落營運機構。 五、全面推展本鄉優良傳統歌謠舞藝、民俗工匠，承啟恆春半島主題文化心軸，構築牡丹文化場域。
	3		潘啟仁	47年09月2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國小教師、主任、代校長三十年。 2.國民黨社鄉黨部主任、主任委員。 3.屏東縣牡丹鄉備輔導中心主任。 4.大梅社區部落會議主席。 5.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1.願景：新人新政新氣象，共創安居新牡丹。 2.目標：榮譽>以愛及生命為基礎的榮譽、產業>以土農工商百業興的產業、福利>以生老病死全方位的福利。 3.做法：前瞻的思維、務實的作為、效率的落實。 4.配合政府前瞻計畫，積極規劃爭取以下邁向(安居)新牡丹基礎建設初步規劃 (1)景觀大橋(順慶柱格斯)。 (2)連結(海生館>福安宮>四重溪>古戰場>牡丹水庫)旅遊網絡。 (3)興建多功能衛福大樓，落實老人照護；改善各村老舊衛生室提升醫療品質。 (4)興設農產產品展示中心，提高經濟產能。 (5)落實幼兒照護教育，編列學童教育補助經費。 (6)各項補助經費透明化。 (7)規劃與功能完善之宜居社區。 5.全力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推動執行。

貳、牡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李德福	50年08月0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畢業 2.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畢業 3.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 4.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畢業 5.私立永達技術學院企管系畢業	1.陸戰隊特種勤務隊分隊長。 2.恆春基督教醫院總務主任兼採購。 3.屏東縣高士儲蓄互助社社長。 4.現任高士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5.現任牡丹鄉高士村村長(19、20屆)	1.做好民代應盡的責任與職權，主動積極做好監督鄉所各項施政工作。 2.督促鄉所全面推動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之在地創生面向、提昇兩村競爭力。 3.督促鄉所輔導協助兩村積極完成劃設傳統領域，以配合政府特定區域計畫之劃設作業。並爭取將兩村之公共造產用地，納入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4.督促鄉所爭取發展各項土地利用，發展林下經濟、促進地方經濟產業。並推動運動公園建置，發展各項體育、培育人才，另督促改善現有公共設施之不足。 5.積極爭取各項經費，以強化基礎建設，保障兩村民居之生命財產，並督促有效合理應用各項回饋金補助款，以促進活絡地方發展。 6.傾聽兩村鄉民建言，配合地方實際需求，充份反應民意，主動積極提案，以作為鄉所施政之參議，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7.全力做好協助鄉民相關權益之爭取申辦，並以服務團隊模式，結合地方專職人員，落實各項福利之擴大服務面向，謀取鄉民最大權益。 8.依村長任內未完成之地方重要建設，仍持續追蹤推動，如自來水延管計畫，集會所用地取得及建置，協助兩村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等努力爭取完成。
	2		謝進貴	49年02月0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陸軍兵工學校比較高工畢業。 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第121期畢業。	陸軍副排長、組長、警佐、儲蓄社理事、高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腳踏實地，爭取族人權益。 二、落實執行監督責任。 三、依民意為依歸，為民喉舌。
	3		曾得榮	46年11月2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社林國小、牡丹國中、恆春高中畢業、政戰學校正28期政治系畢業法學士。	排連長、連營輔導長、師科長、國防部福利總處站長、主任。牡丹鄉調解委員、公共造產委員、土地審查委員、社林分校族語老師。	1.熱愛故鄉，真誠服務，全力爭取資源，改善部落。 2.協助村務多年，經驗豐富，瞭解鄉民之苦，努力用心協助解決。 3.持續爭取四林格山景點設施與道路的完整性。 4.要求重視民族文化的發揚，傳承與保存。 5.爭取農路、河溪的整治，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6.爭取公墓的規劃與建設。 7.檢討公共造產用地，回歸於民。 8.爭取核三廠回饋金，持續完整基礎建設。 9.努力協助村務，使部落進步。 10.持續追蹤未完成的問題。
	4		曾明珠	64年01月1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社林國小 牡丹國中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 美利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小墾丁渡假村出納稽核員 墾丁六福莊會計員 南門護理之家會計行政專員 福容大飯店墾丁分店財務助理 四林社區發展協會會計員 四林村頭部落青年會會計員	1.嚴格監督回饋金機制，落實地方建設。 2.配合協會齊力推動地方文化結合產業發展觀光，增加就業機會。 3.督促社會福利制度提升照顧婦幼、老人及弱勢族群的權益。 4.推動部落婦女媽媽教室提升自我價值觀，習得第二專長。 5.配合政府推動長照2.0，結合社福資源推動社區老人照護。 6.關心青少年學習發展之需要，積極強化其休閒運動場所及課業輔導環境。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參、牡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高士村	1		周梅勳	48年06月0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牡丹鄉高士國小。 二、屏東縣立牡丹國中。 三、台灣省立恆春高中。	一、高士國小家長會長。 二、牡丹國中家長會長。 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中華民國儲蓄協會高士儲蓄互助社社長。	一、反應輿情，為民服務不分彼此。 二、善用上級補助資源及本村資源，推展倫理建設。 三、繼續推動部落美化綠化工作。 四、配合及反應有關單位加強部落防災工程。 五、推動部落舊有公署之設立。
	2		余進祥	53年05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畢業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台灣省立恆春高級中學	於76年台中市區從事永久汽車防鏽行負責人及汽車快速保養場期間也從事貨運行業。 85年在台中市區帶原住民受課於建築業課程六個月。 86年從事木工不包工業。	一、落實執行鄉公所交辦事項，以確保村民之權益。 二、誠實回報村民、部落各項需求，以維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三、輔導高士佛部落(永久屋)成立部落會議、社區發展協會，促使其自主，發展觀光事業，而得以自給自足。 四、為便民一人當選多人服務，啟動二十四小時為村民服務機制。 五、為促進部落和諧、進步，成立村政智囊團。
	3		陳貴龍	37年06月1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石門國民小學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陸軍步兵上士班長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術員)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屏東區委員(現任) 高士儲蓄互助社社長四任 高士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現任) 產銷班班長	1.強化集會所設施，將舊辦公室設計成視廳室，司令台成為漂亮的多功能表演所，成為青少年最愛來的地方。 2.美化高士公路成為全台灣最具特色的獨一無二的道路，廣為人們參訪的地方。 3.開發百年公學校為觀光運動休閒公園，成為年青人最喜歡去的地方。 4.發展具高士傳統精神的運動，推動為名揚全台灣的活動，吸引國際人士前來參與。 5.把文化具體發展成為觀光產業，使高士成為台灣原住民最有希望的村落。 6.全力活化部落組織，發揮各其功能，配合村政建設，讓高士成為最好的居住環境。 7.創立高士巴魯獎助基金，舉凡環保美化推動者、儲蓄互助推廣者、文藝、運動、音樂參賽者，使其強化對部落的向心力及歸屬感。
四林村	1		鐘金順	44年11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牡林國小。 二、牡丹國中。 三、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 四、憲兵學校畢業。 五、警察學校畢業。	一、憲兵特勤隊分隊長。 二、警察學校國隊隊員。 三、屏東縣、台東縣警察局警員。 四、牡丹鄉第20、21屆調解委員。 五、現任鄉長。	一、熱誠服務、民意為先。 二、力爭權益、造福村落。 三、統合理念、凝聚共識。 四、部落整建、開創生機。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留聲；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鄉、市、鎮、區、縣	鄉、市、鎮、區、縣	鄉、市、鎮、區、縣
	鄉、市、鎮、區、縣	鄉、市、鎮、區、縣	鄉、市、鎮、區、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仰首、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牡丹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88	高士村舊托兒所教室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59-1號	高士村	全村
689	高士國小牡林分校教室	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村四林路80號	四林村	全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